**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与 陕西山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响应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